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號

原告 蕭麗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蕭錦錫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：

一、查報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○段00巷00弄○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之現況交易市值約多少（並檢附相關證據資料，買賣契約之土地與上建物150萬元，並未區分價金各多少？）得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自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需正本）、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全體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最新地籍圖謄本正本。

三、提出系爭房屋之現況彩色照片（含不動產買賣契約書所載地上物全部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王宣雄